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津工信装备〔2023〕2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3〕161号），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新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附件1)有关要求。

(五)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三、新企业免税资格申请程序

(一)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按照《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有关目录,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申请报告。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和程序,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

(三)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形成报送文件,连同审核后的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光盘两份)于8月28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 sgxjzbgyc@tj.gov.cn。

四、其他事项

(一) 对于政策有关目录(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中执行年限为2023年到期的产品,企业无需申请。

(二) 特殊情况下,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未能在下年度1月1日前印发,企业可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具的《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指导企业规范填写相关材料。

(二) 企业要认真准备、按时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六、联系方式

(一) 咨询电话：022-83608049、022-83608087

(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A座1019室。

(三) 电子邮箱：sgxjzbgyc@tj.gov.cn



2023年8月16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 武文枫；

联系电话：022-83608049)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